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補充公佈

關於年報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年報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發行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直至2019年12月31日，(i)118.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已用於增加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ii)4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已用作設立本集團之香港及上海分行，(iii)1.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用於加強本集團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及(iv)23.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開支。截至2019年12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4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若干持牌金融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就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日期為2016年 10月27日之 本公司 招股章程 披露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9年 12月31日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元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百萬元	118.9百萬元	—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 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47.5百萬元	1.7百萬元	45.8百萬元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 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 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 附屬公司	47.5百萬元	47.5百萬元	—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百萬元	23.8百萬元	—
總計	<u>237.7百萬元</u>	<u>191.9百萬元</u>	<u>45.8百萬元</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本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原因，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經修訂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重新分配事項」）如下：

	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之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之		直至本公佈日		之餘下所得款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期之動用情況		項淨額	
	估所得				所得款項淨額之	
	港元	之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估經修訂
						分配之
						百分比
增加和信典當的註冊資本	118.9百萬元	50	118.9百萬元	-	118.9百萬元	50
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 網上貸款融資平台	47.5百萬元	20	2.0百萬元	45.5百萬元	2.0百萬元	1
在中國其他城市成立新貸款 分行及在北京、上海及 香港成立新拍賣分行或 附屬公司	47.5百萬元	20	47.5百萬元	-	47.5百萬元	20
買賣藝術品	-	-	-	-	45.5百萬元	19
為一般營運提供資金	23.8百萬元	10	23.8百萬元	-	23.8百萬元	10
總計	<u>237.7百萬元</u>	<u>100</u>	<u>192.2百萬元</u>	<u>45.5百萬元</u>	<u>237.7百萬元</u>	<u>100</u>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提供藝術金融服務，旗下有兩個業務分部，即(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本集團與藝術家、代理、藝術品商、收藏家及藝術館（統稱為「藝術品賣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使本集團能收購高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亦已成立一支專業鑒定及評估團隊（「鑒定團隊」），檢查藝術品的真偽及評估其價值。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以及市況不景，部份藝術品賣家未能售出其藝術品，願意以大幅折價出售。憑藉本集團與藝術品賣家的關係以及鑒定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相信能為本集團物色適合進行買賣的藝術品。本集團有意日後於拍賣會出售及／或私人出售所購入的藝術品，並預期能夠通過(i)收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額收益；及(ii)日後於拍賣會出售藝術品時收取拍賣佣金，為本集團產生利潤。

本公司注意到，投資於加強網上平台的成果遜於預期，而且高淨值買家傾向親身鑑賞及檢查藝術品，而非於網上瀏覽藝術品的圖片。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投資於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未必能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突破，亦未必能為本集團產生令人滿意的財務業績及回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網上拍賣平台及開發網上貸款融資平台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透過重新分配至買賣藝術品，從而更名為本集團產生利潤。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於2021年6月前悉數用於買賣藝術品。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延誤或變更。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延誤或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